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747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亞洲增長基金」(JPMorgan Asia Growth Fund) (下稱本基金)變更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乙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頃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自民國(下同)107年11月12日(含當日，下稱生效日)起，本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包括本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將由現任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JFAML)負責。
- 二、由於資源由倫敦調配至香港，自生效日起終止向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轉授與本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有關之貨幣管理職責，更改由本基金現任投資經理人 JFAML 負責。
- 三、此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之變更，對於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運作及管理方式及風險屬性並無任何改變，故不會對投資人產生重大影響。前述事項所需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
- 四、有關前述變更，本基金持有人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含當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含當日)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 五、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函請酌參附件二，敬請 貴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唐德瑜



##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本基金將於2018年11月12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由於資源由倫敦調配至香港，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包括本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將由本基金現任投資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因此，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轉授與本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貨幣管理職責（「終止」）。除了終止外，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此外，終止將不會導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產生任何變動。

與此項更改有關的費用預計約為3,400美元，將由本基金承擔。此外，本基金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年度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最高水平及現時水平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鑑於上述變動，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免費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持倉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sup>2</sup>。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3</sup>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4</sup>，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3</sup>，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以上更改之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2</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3</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4</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本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